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3 樓貴賓室(Line、Google Meet 視訊)

主 席：傅○禎副教授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 人，實到人數：2 人，出席率：10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110 年 5 月 24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報告，並函報至教育部。有關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各單位執行(改善)情形(附件 1)。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之功能，擬定「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項目、時程)」。
- 三、請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決定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及稽核時間。
- 四、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因二月為過年期間及主計室彙整資料需作業時間，爰此建議本年度稽核報告於三月底前完成。
-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10 年度決算總收支。
  - (二)附件 2-2：110 年度各單位預算及計畫統計表(電子檔)。
  - (三)附件 2-3：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 109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四)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五)附件 2-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主辦單位內控文件第 5.1 版(風險評估表)。
  - (六)附件 2-6：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決議：

-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照案通過。

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如下，請秘書室於 2 月 18 日(星期五)發出稽核通知單，通知各受稽核單位於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前備妥受稽核相關資料供查核。

(一)計畫代碼 110T4000-1A：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研究發展處)。

(二)計畫代碼 110TG050-1A：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教育訓練與資訊系統技術檢測作業(圖書資訊中心)。

(三)計畫代碼 110A2001-G：110 年深耕計畫-資訊管理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四)計畫代碼 110A2003：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研究發展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果及具體興革建議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新生入學獎勵金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受稽核單位指出，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故訂定「新生入學獎勵金」，盼能提升註冊率；本校自 107 學年度開始發放勵學金，二專 106 學年度註冊率為 83.79%、107 學年度註冊率為 84.53%、108 學年度註冊率為 80.60%、109 學年度註冊率為 81.05%；五專 106 學年-109 學年度註冊率分為 62.0%、35.6%、38.3%與 66.1%；就歷年資料顯示，學生註冊率未有顯著提升。</p> <p>二、本校校務基金已實質短絀，受稽核單位指出，住宿獎助金佔比高，未調整補助金額，難以減少發放金；新生勵學金 107 學年度共發放 9,393,000、108 學年度發放 5,421,997、109 學年度發放 4,463,000，雖逐年減少，但仍對財務造成沉重的負擔。</p>	<p>改善： 就歷年資料分析，學生註冊率未因「新生入學獎勵金」有顯著提升，且對校務基金財務造成嚴重負擔，實有檢討必要。</p> <p>建議： 一、考量使用者付費，建議酌收學生住宿費，以免造成校務基金過大的負擔。 二、為符合本校立校精神，嘉惠臺東區學子就學，建議新生入學獎勵金保留對本校高職部與設籍台東縣境內之高中職畢業生發放，其餘獎助金發放建議取消。</p>	<p>一、本校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入學勵學金措施，雖註冊率未有顯著提升。惟相對技專統測報考人數大幅減少(3 年逾 2 萬人)，本校二專入學人數則有微量增加。(107 年 308 人，109 年 328 人)</p> <p>二、考量學校校務基金支出壓力，除逐年減少及限縮入學勵學金項目及金額外，二專新生學生住宿費部份亦自 108 年改採半額(4500 元)補助。</p> <p>三、有關入學獎勵金法規之修定，依委員建議方向辦理。</p>
2	專科教師鐘點費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依據本校學生數及課務組提供之鐘點費支用資料： (一)專科學生數： 106 年 1251 人、107 年 1182 人、108 年 1129 人、109 年 1044 人(與 107 年比少 138 人)。 (二)附設高職部學生數： 106 年 752 人、107 年 747 人、108</p>	<p>本校專科部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比例已高於學生數下降比例，此應與本校這幾年實施減少鐘點費支出作法有關。</p> <p>建議：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之前提下，或可持續採併班授課、調整學分數與學</p>	<p>一、主計室鐘點費金額統計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課務組統計期間以 108 學年度舉例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所以金額有差異。</p> <p>二、通識中心同學制(五</p>

			<p>年709人、109年666人(與107年比較減少81人)。</p> <p>(三)本校專科部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106年20,426,820元、107年17,397,578元、108年17,910,732元、109年15,033,981元。與107年比較，專科支出之鐘點費減少比例約少13%、學生數減少比例則約為少11%</p> <p>二、課務組提供之鐘點費金額與主計室所提供者有些許差異，或因學年度與會計年度起始日不同所致。</p> <p>三、各教學單位已在推動併班授課、減少兼任教師等作法，以減少校務基金支給鐘點費用。</p>	<p>時數相同、增加最低開班人數限制等作法，應可再減少鐘點費之支出。惟相關作法應避免衍生影響師生權益情事。以上，供行政單位參酌。</p>	<p>專)跨科必修課程已併班上課，二專及五專高年級與原分班教學者(園藝、建築、動機)亦建議各科併班上課。</p> <p>三、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檢討審議通過統一修正二專畢業學分數為80學分，五專畢業學分數為220學分，並降低必修比例，二專專業必修學分數最高30學分，五專專業必修為80學分，將於110學年度起實施，可減少開課數。</p> <p>四、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法通過實習課程可1學分1學時(原為1學分至少2學時)調整學分數與學時數可相同。</p> <p>五、以不影響教學品質為前提下，持續調整以減少鐘點費之支出。</p>
3	用人費用	人事室、主計室	<p>一、人事室(人員增減)：</p> <p>(一)專科教師由63人增為67人(增加4人，106年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科)。</p> <p>(二)附設高職部教師由81人增為89人(增加8人)，另107年增設副</p>	<p>一、108年較107年校務基金之人事費用及補助款分別約為-1560萬元及-700萬元，合計-2260萬元。</p> <p>二、教育部補助款是否以核定員額為計算基準，尚待</p>	<p>一、教育部目前核算校務基金學校補助方式，係考量學校教學性質、學生人數、所在地區等因素後、延續性工程及發展性經費等項目計算</p>

			<p>組長並增聘 5 位代理老師(增加 13 人)。</p> <p>(三)兼任教師由 86 人降為 77 人(減少 9 人)。</p> <p>(四)軍訓人員由 5 人增為 8 人(增加 3 人)。</p> <p>(五)公務人員由 40 人為 46 人(增加 6 人)。</p> <p>(六)本校約用人員由 43 人降為 39 人(減少 4 人)。</p> <p>(七)技工工友由 6 人降為 4 人(減少 2 人)。</p> <p>二、主計室(人事費用)：</p> <p>(一)106 年人事費用實際支出 279,174,317 元。</p> <p>(二)107 年實際支出 292,970,028 元(行政院 107 年薪資待遇調整 3%，教育部補助 700 萬元整)。</p> <p>(三)108 年人事費用實際支出 302,855,752 元(教育部補助款未另再補助 700 萬元整)。</p> <p>(四)109 年人事費用實際支出 310,153,078 元(教育部補助款未另再補助 700 萬元整)。</p> <p>三、校務基金有關人事費支出及教育部補助款增減粗估費用(與 107 年比較)：</p> <p>(一)人事進用每年費用(-為支出)：</p> <p>1、專科老師約-500 萬元。</p> <p>2、附設高職部老師約-640 萬元。</p> <p>3、軍訓教官約-240 萬元。</p> <p>4、公務人員約-480 萬元。</p>	<p>查認。因此，以目前少子化及校務基金實質短絀情形，人事之聘用及員額增減須審慎計算辦理。</p> <p>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調薪 3%所增加之補助款。</p>	<p>額度，始分配予各校。</p> <p>二、本校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惟因本校地處偏遠及收入自籌不易等，本校所獲基本需求額度減幅尚未同步。</p> <p>三、因政府政策而致用人費用增加，學校仍應於所獲補助額度及自籌收入支應。</p> <p>四、有關委員建議，會遵照辦理。</p>
--	--	--	---	--	--

			<p>5、約用及技工工友約 +300 萬元。</p> <p>(二)教育部調薪補助款： 1、108 年-700 萬元。 2、109 年-700 萬元。</p> <p>(三)108 年與 107 年比較，人事費多支出約 1560 萬元。</p> <p>(四)108 年與 107 年比較，補助款減少 700 萬元。</p>		
4	教育部採購稽核案件涉及動支校務基金項目之稽核	總務處營繕保管組、研究發展處、總務處事務組	<p>一、本年度教育部採購稽核案件涉及動支校務基金項目包含：</p> <p>(一)[109T5010-4]108 年照明節能省電燈具汰換計畫採購案配合款(總務處營繕保管組)。</p> <p>(二)電機科乙級室內配線練習場整修(改善教學環境計畫)配合款/教育部計畫配合款(108A2011)(研究發展處)。</p> <p>(三)[109T5024]校園植栽維護委外經費。(總務處事務組)。</p> <p>二、校務基金支出之程序均依照規定簽核、支用。本次教育部稽核內容主要為：1. 投標須知、2. 招標公告、3. 決標公告、4. 招標時的契約、5. 無法決標公告、6. 公告更正事項。本校受稽核之三個案件均依來函回覆。</p> <p>三、廠商來函申請因疫情延遲交貨，而政府於去年針曾對此放寬之規定未列於稽核文件中。</p>	建議：因應教育部採購稽核，建請將廠商之來函、延期交貨證明文件、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放寬交貨期限之規定印出以為佐證。	有關[109T5010-4]108年照明節能省電燈具汰換計畫採購案配合款(總務處營繕保管組)部份，校務基金支出之程序均依照規定簽核、支用。

附件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363,936,000.00	57,329,000.00	421,265,000.00	100.00	379,345,067.00	55,465,633.00	434,810,700.00	100.00	13,545,700.00	3.22	445,905,413.00	100.00
教學收入	0.00	56,929,000.00	56,929,000.00	13.51	0.00	55,191,313.00	55,191,313.00	12.69	-1,737,687.00	-3.05	59,492,508.00	13.34
學雜費收入	0.00	64,339,000.00	64,339,000.00	15.27	0.00	52,668,772.00	52,668,772.00	12.11	-11,670,228.00	-18.14	59,288,369.00	13.30
學雜費減免	0.00	-15,860,000.00	-15,860,000.00	-3.76	0.00	-11,146,470.00	-11,146,470.00	-2.56	4,713,530.00	-29.72	-12,881,192.00	-2.89
建教合作收入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66	0.00	11,943,162.00	11,943,162.00	2.75	4,943,162.00	70.62	11,269,659.00	2.53
推廣教育收入	0.00	1,450,000.00	1,450,000.00	0.34	0.00	1,725,849.00	1,725,849.00	0.40	275,849.00	19.02	1,815,672.00	0.41
其他業務收入	363,936,000.00	400,000.00	364,336,000.00	86.49	379,345,067.00	274,320.00	379,619,387.00	87.31	15,283,387.00	4.19	386,412,905.00	86.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313,240,000.00	0.00	313,240,000.00	74.36	313,240,000.00	0.00	313,240,000.00	72.04	0.00	0.00	300,401,000.00	67.37
其他補助收入	50,696,000.00	0.00	50,696,000.00	12.03	66,105,067.00	0.00	66,105,067.00	15.20	15,409,067.00	30.40	85,631,169.00	19.20
雜項業務收入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9	0.00	274,320.00	274,320.00	0.06	-125,680.00	-31.42	380,736.00	0.09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432,589,000.00	68,564,000.00	501,153,000.00	118.96	455,003,983.00	68,948,703.00	523,952,686.00	120.50	22,799,686.00	4.55	560,789,636.00	125.76
教學成本	346,561,000.00	46,229,000.00	392,790,000.00	93.24	377,995,717.00	45,743,664.00	423,739,381.00	97.45	30,949,381.00	7.88	440,781,626.00	98.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346,561,000.00	38,694,000.00	385,255,000.00	91.45	377,995,717.00	32,554,104.00	410,549,821.00	94.42	25,294,821.00	6.57	428,840,371.00	96.17
建教合作成本	0.00	6,329,000.00	6,329,000.00	1.50	0.00	11,711,090.00	11,711,090.00	2.69	5,382,090.00	85.04	10,396,507.00	2.33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206,000.00	1,206,000.00	0.29	0.00	1,478,470.00	1,478,470.00	0.34	272,470.00	22.59	1,544,748.00	0.35
其他業務成本	15,404,000.00	6,817,000.00	22,221,000.00	5.27	18,436,588.00	7,798,146.00	26,234,734.00	6.03	4,013,734.00	18.06	30,860,816.00	6.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404,000.00	6,817,000.00	22,221,000.00	5.27	18,436,588.00	7,798,146.00	26,234,734.00	6.03	4,013,734.00	18.06	30,860,816.00	6.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624,000.00	15,138,000.00	85,762,000.00	20.36	58,571,678.00	14,965,008.00	73,536,686.00	16.91	-12,225,314.00	-14.25	88,667,249.00	19.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70,624,000.00	15,138,000.00	85,762,000.00	20.36	58,571,678.00	14,965,008.00	73,536,686.00	16.91	-12,225,314.00	-14.25	88,667,249.00	19.88
其他業務費用	0.00	380,000.00	380,000.00	0.09	0.00	441,885.00	441,885.00	0.10	61,885.00	16.29	479,945.00	0.11
雜項業務費用	0.00	380,000.00	380,000.00	0.09	0.00	441,885.00	441,885.00	0.10	61,885.00	16.29	479,945.00	0.11
<b>業務賸餘(短絀)</b>	-68,653,000.00	-11,235,000.00	-79,888,000.00	-18.96	-75,658,916.00	-13,483,070.00	-89,141,986.00	-20.50	-9,253,986.00	11.58	-114,884,223.00	-25.76
<b>業務外收入</b>	0.00	20,178,000.00	20,178,000.00	4.79	52,027.00	20,857,854.00	20,909,881.00	4.81	731,881.00	3.63	21,618,261.00	4.85
財務收入	0.00	4,116,000.00	4,116,000.00	0.98	0.00	3,162,524.00	3,162,524.00	0.73	-953,476.00	-23.17	3,500,177.00	0.78
利息收入	0.00	4,116,000.00	4,116,000.00	0.98	0.00	3,162,524.00	3,162,524.00	0.73	-953,476.00	-23.17	3,500,177.00	0.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00	16,062,000.00	16,062,000.00	3.81	52,027.00	17,695,330.00	17,747,357.00	4.08	1,685,357.00	10.49	18,118,084.00	4.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00	13,842,000.00	13,842,000.00	3.29	0.00	12,255,780.00	12,255,780.00	2.82	-1,586,220.00	-11.46	13,838,743.00	3.10
違規罰款收入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3	0.00	285,293.00	285,293.00	0.07	165,293.00	137.74	172,758.00	0.04
受贈收入	0.00	600,000.00	600,000.00	0.14	0.00	1,869,656.00	1,869,656.00	0.43	1,269,656.00	211.61	1,887,391.00	0.42
賄(補)償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7,100.00	7,100.00	0.00	7,100.00		96,000.00	0.02
雜項收入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36	52,027.00	3,277,501.00	3,329,528.00	0.77	1,829,528.00	121.97	2,123,192.00	0.48
<b>業務外費用</b>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56,774.00	7,245,808.00	10,502,582.00	2.42	-1,012,418.00	-8.79	19,779,381.00	4.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56,774.00	7,245,808.00	10,502,582.00	2.42	-1,012,418.00	-8.79	19,779,381.00	4.44
財產交易短絀	0.00	0.00	0.00	0.00	39,600.00	0.00	39,600.00	0.01	39,600.00		57,276.00	0.01
雜項費用	4,280,000.00	7,235,000.00	11,515,000.00	2.73	3,217,174.00	7,245,808.00	10,462,982.00	2.41	-1,052,018.00	-9.14	19,722,105.00	4.42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4,280,000.00	12,943,000.00	8,663,000.00	2.06	-3,204,747.00	13,612,046.00	10,407,299.00	2.39	1,744,299.00	20.14	1,838,880.00	0.41
<b>本期賸餘(短絀)</b>	-72,933,000.00	1,708,000.00	-71,225,000.00	-16.91	-78,863,663.00	128,976.00	-78,734,687.00	-18.11	-7,509,687.00	10.54	-113,045,343.00	-25.35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民國 109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109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4 成，惟逾 7 成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p> <p>(二)經查 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7 億 1,8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6 億 4,36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2,523 萬餘元，約 41.46%，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東華大學等 8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38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48 校之 79.17%)；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0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8 校之 20.83%)；另國立體育大學等 36 校(占 48 校之 75%)決算短絀合計 31 億 1,015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p> <p>(三)次查國立體育大學等 16 校 109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校 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減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由 108 年度賸餘轉為 109 年度短絀(詳附表 2)；又國立聯合大學等 23 校(占 48 校之 47.92%)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 3)，其中國立中正、高雄、屏東科技、高雄餐旅</p>	<p>一、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短絀 7,077 萬元、決算短絀 1 億 1,304 萬 5,343 元，相差 4,227 萬 5,343 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等影響招生不易，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人員晉級升等及專科課程調整不易等因素，致教學成本費用(如：薪資待遇及超鐘點費用等)較預期增加、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支出較多等，致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多。</p> <p>二、本校研謀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積極辦理：</p> <p>(一)本校 107 年已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仍持續實施。</p> <p>(二)109 年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改善學校節能情形。</p> <p>(三)110 年增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短絀因應作為具體改善措施」。</p>

<p>及澎湖科技大學等 5 校，近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醫院分基金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試營運及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營運，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賸餘分別為 2,180 元及 806 元，109 年度轉為決算短絀 1 億 3,420 萬餘元，109 年底淨值已為負數，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請督促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妥為因應。</p>	
<p>二、政府近 5 年度持續挹注國立大學教育經費，惟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允宜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資金。</p> <p>(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餘元、1,158 億餘元、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及 1,315 億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15 億餘元、521 億餘元、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及 606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餘元、637 億餘元、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及 709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3.91%；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45.32%，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6.09%(詳附表 5)，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加幅度。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詳表 2)107 至 109 年度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 5 成，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校數，從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校(占 48 校之 50%)，其中國立中正、東華、體育、臺北藝術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5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 6)。</p> <p>(二)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p>	<p>本校 109 年度自籌收入已較 108 年度增加。</p>

<p>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惟實施迄今已 20 年，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不減反增，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自籌收入未能達到總收入之 5 成，半數學校 109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8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少數學校已出現自籌收入連續 2 年度減少現象。請深入探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各校依其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謀短中長期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三、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或轉為現金流出，潛藏營運衰退風險。</p> <p>(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 5 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下稱實質賸餘(短絀)]，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p> <p>(二)嗣管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異常事</p>	<p>一、本校 109 年度實際短絀及業務活動為現金流出主要原因如下：</p> <p>(一)少子女化衝擊造成生源減少，加以本校位處偏鄉之台東地區，交通不便等招生不易，致學生人數減少，其學雜費收入亦減少。</p> <p>(二)高等教育仍維持低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收入無法反應成本。</p> <p>(三)因應疫情影響，金融機構存款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相對減少。</p> <p>(四)為加強招生以提升註冊率，增發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等。</p> <p>(五)教師升等及人員晉級等，致人事費用增加。</p> <p>(六)專科課程調整不易等因素，致教學成本增加。</p> <p>二、本校因應措施：</p> <p>(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短絀因應作為具體改善措施」。</p> <p>(二)已修正本校預算分配準則及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範超支鐘點上限等。</p> <p>(三)預計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檢討導師費核支方式。</p> <p>(四)籌備設置財務健全規劃委員會，擬定短、中、長期財務規劃，以期收支平衡及校務永續經營。</p>

<p>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3 億 6,003 萬餘元、23 億 7,202 萬餘元及 27 億 1,844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1,417 萬餘元、60 億 3,875 萬餘元及 61 億 4,642 萬餘元。109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 1.78%，且近 5 成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占 48 校之 47.92%)109 年度實質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惟國立臺北大學等 17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澎湖科技、高雄餐旅、中正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決算短絀同時較前一年度增加。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則已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為實質短絀。</p> <p>(三)次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6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為現金流出。鑑於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係衡量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用以維持學校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能力。上開學校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決算實質短絀且業務活動為現金流出外，其餘 19 校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惟該等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賸餘減少、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減少等現象，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償還借款能力降低、開源節流措施未具成效等疑慮或風險。請督促各校深究原因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p>	<p>三、期藉由上述措施能擰節支出而達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以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p>
<p>四、部分學校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低於 4 倍；或雖高於 4 倍，惟長年低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恐有可用資金存量不足風險。</p> <p>(一)依管監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者，貴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p>	<p>一、本校 109 年度可用資金較 108 年度減少及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較 108 年度增加原因：</p> <p>(一)受少子女化、交通不便等影響而招生不易，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p> <p>(二)人員晉級升等及專科課程</p>

<p>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另依貴部「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載述，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資金需求，可用資金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 659 億餘元、675 億餘元、712 億餘元、726 億餘元及 746 億餘元；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分別為 63 億餘元、63 億餘元、68 億餘元、71 億餘元及 72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依學校別分析結果，國立中央大學等 11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可用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中央、中山、臺灣海洋、高雄師範、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校，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p> <p>(二)依貴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下稱可用資金倍數)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經查國立暨南國際、清華及交通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皆低於 4 倍；國立陽明大學等 11 校，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雖高於 4 倍，然低於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又上開 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低於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包含低於 4 倍者)之 14 校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0 校，105 至 109 年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有逐年增加現象，恐有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風險，請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p>	<p>調整不易等因素，致教學成本費用(如：薪資待遇及超鐘點費用等)較預期增加。</p> <p>(三)為加強招生以提升註冊率，增發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等因素所致，</p> <p>二、本校已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省教學及管理成本費用，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p>
<p>五、部分學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且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一)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7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90200309 號函有關「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p>	<p>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且未有保留情形，惟仍會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二、(一)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加速執行固定資產投資，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部分，應檢討排除影響執行進度之各種困難，並妥訂完成時限，依限完成。

(二)經查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48 億 4,352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9 億 6,8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2 億 2,90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4,133 萬餘元，決算數 166 億 4,57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26%(詳附表 10)。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 6 校(占 48 校之 12.50%)，其中國立臺南大學 1 校未達 60%，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施工廠商跳票終止契約、承包商缺工嚴重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

(三)次查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9 億 7,333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6,587 萬餘元、本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4,266 萬餘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保留數 6,479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40%，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6,587 萬餘元【包含 105(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1,923 萬餘元、106 年度保留數 127 萬餘元、107 年度保留數 790 萬餘元及 108 年度保留數 1 億 3,746 萬餘元】保留原因，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等 11 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延宕、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施工中尚未完成、履約爭議進行訴訟及其他因素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上開 11 校中，國立臺灣海洋、臺南、彰化師範及臺南藝術大學等 4 校，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105(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六、部分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舍閒置或低度利用，且活化措施未見成效，允宜促請加強推動活化，以提升國有土地及房舍運用效益。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

本校經管土地、房舍皆依計畫使用，無閒置等情形。

<p>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第9項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經查48所國立大學校院109年底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及建築運用情形，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3校，經管之6案土地、房屋及建築（面積合計6,903平方公尺、帳面價值4億4,171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尚未擬訂活化計畫者1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已擬訂活化計畫尚未推動者1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推動活化計畫尚無成效者4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案）。另各校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主要係：（一）土地遭占用，刻正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或配合都更時程辦理權利變換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二）興建學生宿舍可行性報告業經貴部核准，現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學校資金有限，俟「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完成後，再檢討運用餘裕經費，於閒置土地新建「環行登山運動步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積極推動活化，以提升國有土地、房舍運用效益。</p>	
<p>七、部分學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OECD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接軌國際高等教育水準，提升國立大學教學品質。貴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部分，自107年度起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多元發展，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將「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列為該計畫執行策略之一。另立法院審議貴部108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略以，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相較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為高，貴部應研擬措施改善生師比偏高情形。依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數據，106至109學年度全國152所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學生數÷專任教師數，下稱生師比；生師比越低，表示每名學生可獲得教師資源越高）分別為22.60、22.32、21.99及21.73；另據「109年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列載，2017年OECD國家高等教育生師比為16.1。經查47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因採視聽媒體傳播教學，爰不列入計算）106至109學年度生師比平均值分別為19.48、19.21、19.12及19.06，皆優於全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平均值，且有逐年降低趨勢。惟依學校別分</p>	<p>2017年OECD國家高等教育生師比為16.1，本校106至109學年度師生比分別為18.22、16.44、14.97及13.67，已顯著有逐年下降趨勢，且低於國立大學校院及OECD國家高等教育生師比平均值。</p>

<p>析結果，106 至 109 學年度仍分別有 14 校、14 校、14 校及 12 校，其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平均值，且國立東華、高雄師範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3 校，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上學年度增加；另 109 學年度僅國立臺灣、成功、中央、中山、陽明、臺南藝術大學及臺東專校院教學品質。</p>	
<p>八、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高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8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該等編制外人員支出。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分別為 19,037 人、19,164 人及 19,351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人數分別為 990 人、1,096 人及 1,178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分別為(下稱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5.20%、5.72%及 6.09%，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及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皆呈增加趨勢。且依學校別分析結果，國立清華大學等 18 校(占 48 校之 37.50%)，連續 2 學年度(109 及 108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較前一年度增加；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惟未達 1 倍；國立金門大學等 6 校(占 48 校之 12.50%)，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 1 倍以上。依據立法院審議貴部 109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請貴部具體改善。」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請督促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之學校，切實評估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人數是否合理，減少以短期補充性人力取代專任教師職務，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p>	<p>查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惟未達 1 倍一節，本校將再行滾動檢視課程需求及檢討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人力情形，並修正相關章則規定，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比例。</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貴部所屬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綜計短絀 20 億 96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31 億 2,048 萬餘元，減少短絀 11 億 1,088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大學等 12 個校務基金賸餘合計 5 億 6,604 萬餘元，惟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校務基金短絀合計 25 億 7,565 萬餘元，核與前述規定所揭基金之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有悖，請賡續督促學校注意依前揭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規定略以，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經查貴部所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176 億 5,99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5 億 8,35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1 億 758 萬餘元，執行率 77.58%，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10 個校務基金，執行率未達 60%，請賡續督促相關學校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注意針對不利執行之因素，妥謀改進措施，積極辦理。</p>	<p>一、本校 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短絀數 4,290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增加短絀 263 萬餘元。主要係因少子女化及本校位處偏鄉交通不便使學生人數較預計招生人數減少，至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p> <p>二、本校研謀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積極辦理：</p> <p>(一)本校 107 年已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仍持續實施。</p> <p>(二)109 年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改善學校節能情形。</p> <p>(三)110 年增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短絀因應作為具體改善措施」。</p>
<p>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規定略以，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p>	<p>本校截至 110 年 6 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 56.68%，主要係部分設備多次流標或已辦理採購尚未驗收付款，致執行率未如預</p>

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經查貴部所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176 億 5,99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5 億 8,35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1 億 758 萬餘元，執行率 77.58%，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10 個校務基金，執行率未達 60%，請賡續督促相關學校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注意針對不利執行之因素，妥謀改進措施，積極辦理。

期，已知會相關單位，並請加速已採購案件之履約、驗收及付款作業，以提升執行率。

附件 2-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  
主辦單位內控文件第 5.1 版

一、教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註冊組	108.11.12	A01-201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 權益	3	1	3	個別性	
2	註冊組	106.12.14	A01-202	學生學業 成績作業	就學 權益	3	1	3	個別性	
3	註冊組	110.04.07	A01-301	增調科班 審查作業	校務 發展	3	1	3	個別性	
4	課務組	108.11.12	A01-101	本位課程 審查作業	教學 品質	3	1	3	整體性	

二、學生事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5	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	108.03.27	A02-101	校安問題 應變機制 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0
6	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	106.12.14	A02-102	學生意外 事故處理 與通報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9
7	諮商 輔導組	110.04.07	A02-201	學生自我 傷害危機 (致生命威 脅)應變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9
8	衛生 保健組	110.12.01	A02-301	生命安危- 緊急傷病 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0

9	學生事務處	110.12.01	A02-40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0
---	-------	-----------	---------	-----------------------	------	---	---	---	-----	-----

### 三、總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0	事務組	110.12.01	A03-101	財物(勞務)招標採購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11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1	財物失竊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10
12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2	工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3	營繕保管組	108.11.12	A03-203	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14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4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增加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5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5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移動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6	營繕保管組	108.03.27	A03-206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減損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7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7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盤點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8	營繕保管組	110.12.01	A03-102	不動產出租管理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19	營繕保管組	110.04.07	A03-208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20	環境安全衛生組	109.03.25	A03-301	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21	環境安全衛生組	109.03.25	A03-302	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共通性	
22	出納組	107.12.12	A03-401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23	出納組	110.12.01	A03-402	付款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24	出納組	110.12.01	A03-103	零用金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 四、研究發展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25	就業輔導組	110.04.07	A04-101	應屆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作業	教學品保	2	2	4	個別性	109
26	就業輔導組	110.04.07	A04-102	畢業生畢業滿1、3、5年就業情形調查作業	教學品保	2	2	4	個別性	109
27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110.04.07	A04-2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個別性	
28	推廣教育組	110.12.01	A04-301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	增加校務基金	2	2	4	個別性	

#### 五、圖書資訊中心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29	資訊組	106.12.14	A05-101	資訊安全 事件通報 作業	資訊 安全	2	2	4	共 通 性	109
30	資訊組	106.12.14	A05-102	智慧財產 權疑似侵 權處理作 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共 通 性	110
31	圖書組	108.11.12	A05-201	圖書館藏 資料採購 與管理作 業	館藏 安全	2	2	4	個 別 性	109

#### 六、秘書室

序 號	單 位 名 稱	訂 定 或 修 正 日 期	編 號	業 務 項 目 名 稱	影 響 因 素 分 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 險 係 數	業 務 性 質	受 稽 核 年 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32	秘書室	110.12.01	A07-001	新聞事件 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 別 性	110
33	秘書室	106.12.14	A07-002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作業	學校 形象	3	2	6	個 別 性	109
34	秘書室	110.12.01	A07-003	科(中心) 發展計畫 書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 別 性	110

#### 七、人事室

序 號	單 位 名 稱	訂 定 或 修 正 日 期	編 號	業 務 項 目 名 稱	影 響 因 素 分 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 險 係 數	業 務 性 質	受 稽 核 年 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35	人事室	107.12.12	A08-001	專科專任 教師聘任 作業	教師 權益	2	2	4	共 通 性	
36	人事室	110.12.01	A08-002	教師敘薪 作業	教師 權益	2	2	4	共 通 性	110
37	人事室	109.11.25	A08-003	月退休金 、遺屬年 金、年撫 卹金核發 作業	退休 人員 權益	2	2	4	共 通 性	109

### 八、主計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38	主計室	106.12.14	A09-001	收入款項處理作業	校務基金	2	2	4	共通性	110
39	主計室	108.03.27	A09-002	支出款項處理作業	公款法用	2	2	4	共通性	110

### 九、附設高職部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40	教學組	109.03.25	A10-101	教科書採用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9
41	教學組	108.11.12	A10-102	學生學習警成預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 十、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42	教學組	110.04.07	A11-101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成績考查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9
43	生活輔導組	108.11.12	A11-201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出缺管理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1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校務基金稽核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施行

###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辦理。

###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營運效能並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之功能，及促使本校達成校務目標。

### 參、稽核重點：為確認校務基金各經費之執行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是否依照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之內容、執行與採購情形，是否依照控管指標運作。
- (四)校務基金之經費運用情形，是否依計畫執行。

### 肆、稽核期間及項目：

- (一)稽核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稽核項目：依 11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抽核各對應受核項目。
  - 1、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2、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3、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 4、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5、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 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伍、稽核方式：

- (一)稽核期程確定時間，稽核人員寄送校務基金稽核通知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通知受查單位。
- (二)稽核人員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

- (三) 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四) 請各受稽核單位及主計室協助提供相關原始佐證資料，稽核人員依排定時間進行實地訪查。
- (五) 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紀錄稽核情形，作成稽核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及稽核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工作底稿(參考格式如附件四)等相關佐證資料。
- (六) 稽核報告應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改善。
- (七) 稽核結果，應通知受稽核單位表示意見，受稽核單位如有意見，應在二週內以書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提出。
- (八) 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陸、稽核作業程序

內容	負責單位	時間
1. 召開校務基金稽核會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1) 討論校務基金資料 A. 109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改善情況資料。 B. 調閱 11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含總收入及支出) C. 調閱 110 年度各部門經費預/決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D. 調閱 110 年度教育部及政府機關補助、國科會及進修推廣計畫統計表。 (2) 討論決定稽核單位及所需調閱的資料(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及審計部或教育部針對經費項目的建議改善事項) (3) 討論決定稽核單位(案號)及所需調閱的資料(請購、招標、簽約、檢驗及支付等表單)	稽核人員/秘書室	2/17 召開稽核工作會議
2. 內部稽核人員發出稽核通知	稽核人員/秘書室	2/18
3. 各受稽核單位備妥受稽核資料	各受稽核單位	2/18-24
4. 依排定時間稽核各單位	稽核人員/秘書室	3/7
5.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案報告初步彙整	稽核人員/秘書室	3/8-14
6. 完成稽核紀錄表，並請受稽核單位填具回覆說明表	稽核人員/秘書室	3/15-16

7. 召開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稽核人員/秘書室/ 相關單位	3/21
8. 完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	稽核人員/秘書室	3/24
9. 校務會議提出稽核「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稽核人員/秘書室	6/15
10. 改善事項之後續追蹤	稽核人員/秘書室/ 各單位	追蹤至 改善完成

**柒、稽核缺失事項追蹤複查：**

秘書室彙整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作成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六)，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稽核會議至改善為止。

**捌、本計畫經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通知單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		預定日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稽核人員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應備文件			
備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稽核紀錄表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兼任稽核人員	
稽核項目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	(1) (2)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 <u>承辦人</u> <u>000 有關 00 作</u> <u>業流程</u>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詢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驗算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證 <u>隨機抽</u> <u>核 0 月份採購</u> <u>金額 00 萬元</u> <u>案件 0 筆</u>		招標採購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 <u>00</u> 規定。	
2					
3					
4					
受稽查單位核章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 一、受查單位
- 二、稽核重點
- 三、稽核範圍
- 四、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
-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本校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得免列第肆項。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果/ 具體興革建議
1				
2				
3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_\_\_\_\_ 、 \_\_\_\_\_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底稿

(案號： )

稽核項目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說明	查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年度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時間：

稽核案件名稱：

稽核意見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稽核意見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改善表**

年 月 日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缺失及建議事項	追蹤結果/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2					
3					
4					
5					
6					
7					
8					